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0〕9号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联志沥青 混凝土搅拌站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文山联志道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马关联志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于2020年5月18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马白镇花枝格村山后共发石场旁，项目总用地面积为7639m²（11.46亩），总建筑面积为1199m²。项目包括主体工程（搅拌楼、骨料烘干加热系统、沥青加热系统冷骨料输送系统、罐区、骨料场）；辅助工程（生

活办公楼、空地及道路)；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通信、消防、照明)；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控制设施、固废处理设施)等组成。设计年生产6万吨沥青混凝土。

项目投资：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86.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8.62%。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工艺、建设规模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项目工艺设计采用密闭设备，骨料烘干及振动筛分过程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烘干、振动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引风机引至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50%执行，即：粉(烟)尘的排放浓度标准限值为 $100\text{mg}/\text{m}^3$ ， SO_2 的排放浓度标准限值为 $425\text{mg}/\text{m}^3$ ， NO_x 的排放浓度限值为 $240\text{mg}/\text{m}^3$ 处理后，由8m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有机热载体炉燃料为柴油，加热沥青时，产生燃油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后，按《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的50%执行，即：

粉（烟）尘的排放浓度标准限值为 $100\text{mg}/\text{m}^3$ ， SO_2 的排放浓度标准限值为 $425\text{mg}/\text{m}^3$ ， NO_x 的排放浓度限值为 $240\text{mg}/\text{m}^3$ 处理后，由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石油沥青加热过程会产生沥青烟气及苯并[a]芘废气经出料口的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风机引入沥青混凝土搅拌中的沥青烟气净化系统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在装卸过程、石料堆场、石料输送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并对骨料场进行半封闭，对石料传送带设置彩钢瓦防护罩收尘。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三）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项目营运期实行雨污水分流。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马关县共发石场旱厕集中收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为了防止油罐区泄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油灌区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输油及通气管线应采用无缝钢管焊接连接；油罐与运油车采取密闭卸油的方式；加强检修和维护，避免出现渗漏现象。

（四）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消声、吸声、隔声等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域标准限值。

(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作生产原料。骨料筛分过程会产生不合格石料经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石料厂再次破碎处理,回用作生产原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附近村寨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六)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机油、沥青储罐的油渣、导热油、废弃活性炭等经专用收集桶收集后,委托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要求建设。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加强柴油、重油等风险物质储运、使用管理。储油罐池底、输油管线做好防渗、防腐蚀处理,罐区设置隔水围堰(防火堤),设置事故池。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三、本审批意见下达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另行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始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须纳入工程监理内容一并实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的环境监理和监测工作。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和施工期环境监测报告须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必备内容之一。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要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运行。

请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2020年6月9日





发：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
